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人员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检查单号：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名称					*检查对象是否营业	☐ 是 ☐ 否
*检查对象地址					*检查对象类型	
责任主体						
*责任主体单位性质	☐ 本单位					
☐ 法人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类型	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 个体工商户						
名称	类型	组成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经营场所	
☐ 其他						
名称	类型	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点位	【检查地点】					
*检查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12345热线 ☐ 网格巡查 ☐ 交办转办 ☐ 信访 ☐ 舆情 ☐ 其他_____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检查标准	实施层级	检查方式	备注

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检查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	现场检查,符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检查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现场检查,符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3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检查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四)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现场检查,符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4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检查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取得执业资格超过3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 (五)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	现场检查,符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承揽业务的检查	是否存在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师名义承揽业	现场检查,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现场检查,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检查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现场检查,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是否回避	现场检查,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为的检查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现场检查,符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市、区	现场检查	
---	-------------------------------------	---	--------------------------------	-----	------	--